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嘉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嘉銘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劉嘉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

種文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，在台無
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
1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要，於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羈押
在案。

(2)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
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前揭
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為使將來被告可能上訴之審理程序或將來執行之程序能
順利進行，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
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紀語